

道藏精華錄

丁福保 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道藏精華錄

叁

丁福保 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周易參同契釋疑	宋·俞琰撰	一
周易參同契正義	清·董德寧注	一五
金碧古文龍虎上經注疏	宋·王道撰	一六一
人藥鏡	崔希範著	二〇五
靈寶畢法	鍾離權著	二四一
鍾呂傳道集	鍾離權著	二七三
唱道真言		三三五
胎息經注	幻真先生注	四〇五
胎息經疏	明·王文祿撰	四〇七
漁莊錄		四〇九
紫清指玄集	宋·白玉蟾撰述	四二一
悟真篇正義	董德寧注	四五七
悟真外篇	宋·張伯端撰	五一五

周易參同契釋序

世傳周易參同契上中下三篇合而觀之。其辭錯亂本不可以分章也。彭真一因為解註。遂並魏公後序分為九十章。以應火候之九轉。外餘鼎器歌一篇。以應真鉛之得一。前輩謂此書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故比他書尤多舛誤。彭公為之分章解義。誠可謂佐佑真經矣。然承誤註釋或取斷章大義雖明而古文闕裂。如易統天心可不慎乎之類。皆合與下文連屬。而彭本乃截為上章不成文理。意者彭義亦為近世淺學妄更。所以若是兼又有錯簡。如象彼仲冬節一章不當在審而不悞之下。類如雞子一章不當在各自獨居之下。陳抱一嘗以象彼仲冬節一章移於子當右轉之前。亦未為得。鄭虛一所校自謂詳備。而亦有錯處。如中而相干。金水合處與鬼為鄰之類。蓋不當改。而鄭乃改中為午。水為木。鬼為仙。去本義遠矣。然晦爽定為昧爽。鼓下定為鼓搏。粉提定為服之厥亦當理。愚嘗合諸本參訂之。雖皆出於先正數君子讎校。而其間更有大段舛誤。如三五併危一兮。都集歸一所。蓋謂房六張二昂七三方之氣併作北方。危一都會集而歸於一處也。舊本乃以危一作為一歸一作歸二。非惟失魏公本旨。於理亦自不通。此無他。蓋因危一訛作為一。遂疑其重複而誤改之耳。至若補塞遺脫等語。即魏公自序也。所謂補塞遺脫。乃指鼎器歌也。魏公恐篇中所述尚有遺脫。故復作此以補塞之。如首尾武中間丈瞻理腦定昇玄之說。篇中皆不曾顯言。而此歌遂陳之也。嘗詳其序中數句。以姓名隱括於其間。首初一句。又拈出參同契者四字。蓋此章為魏

公自序明矣。按彭公註本此序置在鼎器歌後。彭公以鼎器歌辭理勾連字句零碎分章不得。遂移此序附於三篇之末。分為九十章。以應陽九之數。退鼎器歌獨存於後。以應水一之數。此倒置之失。實自彭公始也。互相類即非五相類。乃三相類也。三相類者大易黃老爐火三者之陰陽造化互相類也。所謂三道由一俱出徑路。又曰羅列三條枝莖相連同出異名。皆由一門是也。外有讚序一篇。或云後序。或云魏公讚。後人莫知所從。遂總名之曰讚序。晦菴夫子詳其文意以為註之後序。註亡而序存耳。近世註說者皆祖朱子。此說因而削去不錄。然舊本既載不容不存。思今併書之以附於卷末。蓋不欲棄其舊也。嗚呼。由魏公至於今。千有餘歲。去古日益遠。傳說日益衆。或有識者憇古文之久翳。而爲之別僞辯。真眾必愕眙非詆。而笑其僭妄。於是寘結舌不語。而終莫敢著筆。爲是書任其責。雖然。其如後人何。此鄭虛一所以甚爲是書惜也。愚區區晚學。幸遇明師。獲承斯道之正傳。兼得是書之善。本厯試以還。講明粗熟。期年而書成。深恐推之未詳。言之未詳。改竄凡更三四藁。又恐後人无以折衷。遂合蜀本越本吉本及錢唐諸家之本。互相讎校。以爲定本。其諸參錯不齊。則有朱子考異一書在茲。不復贅言。時五星聚丑之年。金精滿鼎之日。林屋洞天紫庭真逸全陽子書。

上篇釋疑

全陽子俞琰述

匡部一本匡作垣陳抱一注本改為圓部避諱也

運轂正軸謂修丹當正其心猶運轂當正其軸也軸在轂內以貫於轂輻則又在轂之外以轂於轂者也一本軸作輻非是

牝牡四卦益繖上文乾坤門戶坎離匡部之句總言之也此四卦乃鼎器藥物後言六十卦乃火候也如中篇謂四者渾沌亦是繖上文乾剛坤柔坎離冠首之句後又曰六十卦用張布為輿恰成六十四卦皆為吾丹道用之此所以為周易參同契也一本以牝牡四卦為震兌巽艮非是以橐籥凝神子陳會真註本以作互

猶御者之執衡轡有準繩正規矩隨軌轍處中以制外謂如御者處於車中而能制馬之進退以合乎規繩也蓋與中篇龍馬就駕明君御時意同舊本猶御者之執衡轡有準繩作猶工御者執衡轡準繩墨非是前輩乃承誤注釋以為猶工者之於繩墨規矩御者之於衡轡軌轍誤矣

兼并為六十謂日用兩卦一月三十日兼并為六十卦也一本作兼并為六十四非是用之依次序一本依作如

既未至昧爽即下文晦至朔旦之謂也一本昧作晦非是蓋既未即月晦昧爽即月朔若以為既未

至晦爽則猶言晦至晦爽於文義大謬矣。

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蓋以兩卦並言○前一卦屬春夏○自子至巳○陽自下而升也○後一卦屬秋冬○自午至亥○陰自上而降也○若只以一卦言○則一卦只有六爻○以十二時配之○恰欠其半○畢竟日月兩卦直事○須當以兩卦並言○

得其序一本序作理。

變化於中○晦菴朱子註本變化作升降○一本作升降變化於其中○

包裏○蓋用文子通玄真經語○舊本作包囊○非是○

以無制有○乃是制造之制○非制御之制也○大丹之法○於無中造作有來○故曰以無制有○如作制御之制○發明○而以無為神○為永為離○以有為氣○為鉛○為坎○此亦是一說○然非魏公本旨○愚嘗反覆考之○蓋因龍虎經有所謂有無相制○朱雀炎空○於是後人更不究上下文之義○竟以制造之制○作制御之制○說了○又如中篇謂剛柔斷矣○不相涉入○言剛柔不相侵逾也○故繼之曰○五行守界○不妄盈縮○卻與後章剛柔離分之義不同○或有泥乎○龍虎經有所謂剛柔抗衡○不相涉入○非火之咎○譴責於土之說○亦未免以剛柔離分之義說了○今人相傳皆謂魏伯陽因龍虎經而作參同契○故不得不祖龍虎經之說○殊不知龍虎經乃是隱括參同契之語○實出於魏公之後○晦菴朱子云○後人見魏伯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偽作此經○大槩皆是體參同契而為之○其間蓋有說錯了處○愚向者未

得其說亦不敢便以朱子此論為然。後來反覆玩味以參同契相對互考其說，乃覺龍虎經之破綻旁出而真是槩括參同契之語也。蓋魏公之作參同契乃是假借周易爻象發明作丹之秘，非推廣龍虎經之說。若果推廣龍虎經之說，則當曰龍虎參同契，不得謂之周易參同契也。然而龍虎經亦是好文字，是故蔡季通深喜其言，如曰元君始煉汞神室含洞虛，又曰自然之要先存後亡，誠為至論，但不是魏公以前之書耳。

器用者空。李抱素註本者作皆。

為徵一本徵作證。

相當一本當作合。非是。

始終一本作終始。非是。

皆稟中宮一本稟作在一本作中宮所稟。非是。

之時一本時作際。

統黃化一本作化黃包。

郢鄂朱子考異作根郢。郢即華也。詩云郢不難。郢是此郢字。或作垠郢。或作折郢。或作斬郢。皆非是。稱元皇一本稱作當。

元年一本年作炁。

乃芽滋。一本作芽乃生。一本作乃芽滋。

復卦建始初。或疑與闢雎建始初重複。遂改為萌。朱子謂此乃不識古韻者妄改之也。又如下文九六亦相當。或疑與剛柔相當重複。而改當為應。皆非是。

日月無雙明。謂日出則月沒。月出則日沒。晝夜遞照。迭為出沒也。一本無作。非是。蓋古寫無字。皆作无。如易所謂無妄。無咎。皆此无字。一本作煥炳而成雙。

兔者吐生光。一本作鬼魄吐精光。一本作兔魄吐生光。東方喪其明。舊本作東北喪其明。蓋因易有東北喪朋之說。遂相承其誤。習之而勿察也。按坤卦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蓋謂坤在西南。西有兑。南有離。巽。皆陰卦也。以陰從陰。故云喪朋。今魏公謂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明。蓋言三十日之辰。太陰沒於坤方乙位。即非用坤卦。東北喪朋之說。何以明之。蓋西方庚辛。南方丙丁。東方甲乙。乃一月六節內。太陰昏見晨沒之地。王保義所謂月有三移。是也。今夫月之三日。昏見於西方庚。至十六日。則晨沒於西方辛。八日。昏見於南方丁。至二十三日。則晨沒於南方丙。十五日。昏見於東方甲。至三十日。則晨沒於東方乙。其理益曉然矣。豈得以乙為東北耶。自古甲之與乙。多列於東方。即不在東北。今以乙為東北。則十五乾體就之時。曷不為之盛滿。甲東北耶。甲近東北。且不謂之東北。何況乙在甲之前。而又近東南。其非東北也。明矣。九六亦相當。上文復卦建始初下已釋之。

易象索滅藏。謂三十之夜。日月之象俱沉於北方也。一本易象作陽爻。非是。

象彼仲冬節。至以曉後生。舊本錯於後序。陳抱一移置子當右轉之前。皆非是。按此章凡押兩傷字。並上文易象索滅藏連之則。又押兩藏字。蓋古人多用重韻。後人不曉。往往妄亂遷改。遂使文意不連屬。如上文闢雎建始初。與復卦建始初。又如剛柔相當。與九六亦相當。皆重韻也。豈可遽以重韻而害其正文哉。

商旅。一本商作賈。

浩廣。一本廣作曠。

眇難覩。一本覩作覲。

符徵。一本徵作證。

節令。一本節作時。

中稽於人心。一本心作情。

依卦變。一本作循卦節。

循彖辭。一本循作因。彖作象。非是。

乾坤用施行。天地而後治。一本治作理。一本作天下然後治。此二句似乎引用乾卦乾元用九天下治之文。然按上文者。坎離者。乾坤二用。則是坎離為乾坤之用。非謂用九用六也。如上文東方喪

其明亦非用坤卦東北喪問之義。蓋魏公之為是書。大率皆有假借。正不必牽泥也。
可不慎乎。一本作可得不慎乎。非是。

魁杓一本杓作柄。

訝離即別離也。一本作移離。一本作坎離。

仰俯他本皆作俯仰。朱子謂當作仰俯。乃叶韻。今從之。

統錄一本統作總。

日含五行精一本含作合。非是。

詰過貽主一本作結過移主。

辰極處正一本處作受一本正作政。

布政一本作政德。非是。

終修一本修作循一本作中美。

以掩蔽一本以作已。

有無亦相須。謂水火二氣相資而成造化也。有无或作金炁。或作吟炁。皆非是。

進退分布一本進退作退。非是。

採之類白一本採作望一本作搖。

白裏。一本作包裏。
相扶。一本扶作拘。

相連。一本連作通。

是非厯藏法。謂此道非厯五臟存思之法也。若以是非兩字作是是非非之義。則誤矣。
次日辰。一本次作以。非是。

累土。一本作周迴。

而意悅。一本作意悅喜。

跨火不焦。入水不濡。道成之後。法身則然。若以血肉之軀。投畀水火。則豈特焦濡而已哉。

移居。一本居作名。非是。

功滿。一本滿作成。非是。

偃月。按下文曰永日。則偃疑作鉛。音聲相傳之說耳。

作鼎爐。舊本作作法。非是。

艮亦八。一本作亦如之。

虧明。一本明作傷。

金本從日生。朔旦受日符。謂月之光從日而生。每月朔旦與日相合也。益金火即日月也。舊本日作

月○非是○若以為金本從月生○則猶曰月本從月生○此何義理

數稱五○一本數作號○

含育○一本作貪欲○

停息○謂凝停呼吸之息○二者合而為一○如夫婦之交合也○一本息作思○一本作思皆非是○

執平○一本執作氣○

土遊於四季○守界定規矩○諸本皆在壽命得長久之下○惟鄭虛一本○卻在本性共祖宗之下○金以砂為主○稟和於水銀○即是直指凡砂凡汞之造化○以譬喻丹法之造化○卻非假借外一物以比○並內一物相對而言也○

以泰○一本泰作粟○非是○

其卵○一本卵作子○非是○

泥汞○一本汞作湏○

煉飛○一本飛作治○一本作持○

鼓擣○一本擣作下○非是○

雜性不同類○一本類作種○

僥倖訖不過聖人獨知之○朱子本○无此十字○

生孤疑一本生作坐

始畫八卦。效法天地。一本始畫八卦象。效法天地圖。一本作畫八卦。效天圖。皆非是。

循而一本作結體。

庶聖謂无位之聖人也。孔子是已。一本作聖者與。非是。

三君一本君作聖。

令可法一本令作誠。

為世定此書。謂金丹大道。无形无兆。无以使後人取法。故定此參同契一書於世。與中篇定錄斯文義同。舊本作為世定詩書。非是。

竊為一本為作待。

輒思慮一本作緇斯愚。非是。

金計有十五。水數亦如之。即前章所謂上弦兑數八。下弦艮亦八也。蓋上弦金半斤。下弦水半斤。以兩弦相合而觀之。則成一月三十日之數。卻與水中金之義不同。一本金計有十五。作金數十有五。

其土遂不入。二者與之俱。三物相含受。變化狀若神。此三物即是金水土三件。金水二者與土合而為一。故曰三物相含受。若又添水火言。則成五物矣。或以三物為金火木。以二者為水火。冗雜殆

甚。非至論也。一本其土作其三。二者作火二。又作水二。皆非是。

搏治。一本作鑄治。

致完堅。一本致作緻。

炎火張於下。龍虎聲正動。與下篇升熬於乾山兮。炎火張設下。白虎倡導前兮。蒼龍和於後。寶同一義。舊本龍虎作晝夜。非是。

始文使可修。一本作始初文可修。

親觀。一本作相親。一本作須親。

服之一。一本作粉提。一本作粉捏。一本作提粉。皆非是。

一九。一本九作元。一本作粒。皆非是。

刀圭。即是刀頭圭角些子而已。言其不多也。若以刀為金。圭為二土。巧則巧矣。然非魏公之本旨也。

較約。一本較作簡。

光明。一本明作榮。非是。

薄蝕。一本作激薄。

顯龍虎。一本顯作題。

嘉黃第一。一本嘉作加。

中篇釋疑

偕以造化。一本偕作須。一本作始。

元基。一本作玄基。一本作元謨。

六十卦用。張布為輿。一本用作周。非是。

不邪。一本邪作陂。

傾危國家。一本作家國傾危。

卦日。一本日作月。

六十卦用。各自有日。一本六十卦用。作餘六十卦。非是。
在義設刑。舊本在作立。

日辰。一本辰作夜。

用心。一本作逆賊。一本作逆散。

己口。一本己作鼎。

之來。一本來作中。

剛柔斷矣。不相涉入。上篇以無制。有下已釋之。

晦朔之間。合符行中。至始於東北其斗之鄉。蓋晦朔之間。乃是亥後子前。日月於此而隱藏。箕斗之

鄉乃自艮後寅前。日月自此而旋起。以比喻丹法之妙與天地日月同運也。或者徑以艮後寅前為晦朔之間。為一陽生採藥之候。則相去遠矣。

旋而右轉。嘔輪吐萌。謂陽火自腰間旋斗歷箕。上至玄闕。則光耀透於簾幙之外也。一本旋作左旋。昴畢之上。震出為徵。蓋謂月初生見於西方。其象如震。以喻身中火候也。若以月出方位論先天八卦方位。則先天之震不在西。火候之震亦不在西。既不失其落處。徒見其說之相戾耳。

和平一本和作初。

其統一本其作陰。

六五坤承謂六五三十日。卻非謂坤卦六五爻也。

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諸本皆在為道規矩之下。惟朱子本在世為類母之下。非是。

周流六爻。一本流作章。

難以一本以作可。

滋章一本章作亨。

生光一本生作正。非是。

漸進一本漸作寢。